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二零一九年一月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邮编：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9)莞泰法意 002 号

致：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8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10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12
九、结论意见.....	12
签 署 页.....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捷和光电	指	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终止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细则》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 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业务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第4.5.1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4人，董事黄少和因病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孟杰先生主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按照《业务规则》、《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4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反对股数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二）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因工作安排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做好内外部沟通，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

期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变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三）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四）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五）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现阶段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孟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庆程先生、黄少和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将以各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0%；反对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公司存在异议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 3 名异议股东，分别是股东曹正洪（持有公司

2,25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的 4.50%）、股东邱俊生（持有公司 4,25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的 8.50%）、股东黄妙容（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的 4.00%），3 名异议股东总体情况及结构分布、联系及协商情况如下：

异议股东情况	人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系及协商情况
挂牌前原有股东	3	8,500,000	17%	不同意公司终止挂牌，认可公司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暂未提出回购要求。
通过股票发行方式进入的股东	0	0	0	-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进入的股东	0	0	0	-
其他方式进入的股东（具体说明）	0	0	0	-
合计	3	8,500,000	17%	-

经本所律师对异议股东曹正洪、邱俊生的访谈以及黄妙容的声明确认，该 3 名股东表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能督促公司持续规范，并能利用资本市场获得长远发展，因此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了反对票；并且认可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中所采取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纠纷解决方式。

异议股东需在完成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回购事宜的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孟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庆程先生、黄少和先生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果异议股东在规定时间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公司将会协调相关股东协商，如果协商不成，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公司已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804 号）》，决定对捷和光电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并说明“公司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9）。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ofgd/>）的公示信息，公司申请挂牌及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因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捷和光电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J50020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捷和光电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J50010 号）、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一次未成功的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的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1）；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同时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本次股票发行尚未收到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取消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一次未成功的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出具，一式叁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 振 宏

经办律师：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宾芳梅